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淮安安亞」	指	淮安安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安亞」	指	昆山安亞鴻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安亞」	指	深圳安亞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區」	指	亞太區。就本文件而言，在地域上提述亞太區覆蓋亞洲及大洋洲

[編撰]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6年11月3日有條件採納且自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安華高」	指	Broadcom Limited. 前稱為Avago Technologies Wireless (U.S.A) Manufacturing Inc.，一間於2005年9月2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鴻騰」	指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控股股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Foxconn Far East Cayman及鴻海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FIT Cayman」、 「本公司」	指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New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經批准英文公司名稱FIT Hon Teng Limited及中文公司名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指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其現有附屬公司
「FIT Electronics」	指	FIT Electronics, Inc.，一間於2013年12月20日在美國加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Japan」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一間於2014年9月17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Mexico」	指	FIT Optoelectrónica de México，前稱 Lucent Technologies Optoelectrónica、Agere Systems de México、TriQuint de México、CyOptics de México，一間於2000年8月18日在墨西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前稱 Nwing Pte. Ltd.，一間於2013年6月17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IT USA」	指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一間於2013年7月12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OCT」	指	Foxconn Optical Componen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2015

釋 義

		年8月27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隨後於2017年4月6日解散
「FOIT USA」	指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一間於2015年8月25日在美國加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OIT Singapore」	指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15年8月25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士康電子昆山」	指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1996年1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100%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1988年12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富士康昆山接插件」	指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前稱昆山富士康電腦接插件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
「富頂深圳」	指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富鼎鄭州」	指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盟荷澤」	指	富盟電子科技(荷澤)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譽淮安」	指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英鎊，英國的法定貨幣

[編撰]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編撰]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指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74年2月20日在台

釋 義

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最終母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30%控制實體，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撰]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編撰]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編撰]於[編撰]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一節

「淮安富利通貿易」 指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富啟」 指 淮安富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鴻裕」 指 淮安鴻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淮安富泰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淮安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25

釋 義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	指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富譽淮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淮安經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撰]

「國際包銷商」	指	一組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撰]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
---------	---	------------------------------------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編撰]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編撰]」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撰]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撰]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依字母順序排列)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1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撰]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為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製造供應商」	指	我們向其採購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製造商，其擁有管理大量勞動力之專長，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以供生產相關半成品及裝配產品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墨西哥」	指	墨西哥合眾國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的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New Wing Interconnection Business Group」或 「NWInG」	指	鴻海的前事業部，於2013年10月自鴻海分離前，鴻海通過其經營其互連技術業務，並為我們的前身公司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指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一間於2015年1月30日在越南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撰]

釋 義

[編撰]

「專利估值師」	指	獨立專利估值師台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民事訴訟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及2012年8月31日修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撰]的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編撰]的日期，預期將為[編撰]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撰]

[編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中華民國」或「台灣」 指 台灣的島嶼及中華民國政府實際控制的其他地區

「中華民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Baker & McKenzie(台北辦事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授予」 指 授予股份授出計劃參與者之股份授予

釋 義

「股份授出計劃」	指	2015年1月5日由我們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授出計劃並由我們董事會於2016年11月4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授出計劃」一節
「股份認購計劃」	指	我們僱員相關股份計劃，據此，本集團及鴻海集團若干僱員及本集團一名分銷商及一家服務供應商可於2014年及2015年認購我們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編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製造商」	指	我們主要就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生產中的勞動密集工序，向其分包生產的製造商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釋 義

[編撰]

「XingFox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與XingFox Cayman於2017年3月所協定，XingFox Cayman擬自其股本中向本公司發行每股1.00美元的2,477,291股新股份（佔XingFox Cayman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96%）
「XingFox Cayman」	指	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5年1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XingFox收購事項完成前已成立並由鴻海的一名僱員全資擁有，而於XingFox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XingFox Group」	指	XingFox Cayman及XingFox Taiwan
「XingFox Taiwan」	指	XingFox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XingFox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於XingFox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編撰]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在本文件內，上述於中國或台灣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倘適用）為準。該等中國或台灣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